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涉及枣庄市情况 (第13批)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13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0件。截至11月23日,已办结10件,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70000201811130008	枣庄滕州市荆河街道柳楼居社区北侧山东台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私设暗管将污水排入周边河道,粉尘、异味、噪声污染严重,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	滕州市	水 大气 噪音	11月14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荆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转办件反映的山东台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北辛路与柳屯路交会处,原为山东普鲁特机床有限公司500台/年数控加工中心项目(2012年11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滕环报告表[2012]134号),该项目于2013年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山东台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后该项目划归台海机械制造公司管理运营。该项目于2018年7月建成投运,8月份委托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目前已在滕州市环保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正在编制验收报告,计划近期组织自行验收。 2.关于“山东台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私设暗管将污水排入周边河道,粉尘、异味、噪音污染严重”的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但是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和噪声产生,无明显异味;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厂区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查时未排水。经进一步排查厂区及附近区域,未发现有私设暗管排入河道现象。11月14日,委托滕州市环境监测站及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粉尘、焊接废气、厂界噪声、厂界臭气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不超标。 3.关于“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的问题。经调查核实,今年9月8日省级环保督察期间,滕州收到省环保督察组关于反映“台海机械污水直接排放,焊接导致大气、扬尘污染严重,夜间生产噪音扰民”的转办件。接到转办件后,滕州市根据群众反映问题,把台海机械的环评手续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环境违法现象,相关办理情况已于9月14日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进行了公示。	属实	滕州市政府责成市环保局加大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并督促尽快完成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荆河街道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无
2	D370000201811130020	滕州市滨湖镇李村矿上煤炭堆成矸石山未硬化污染地下水。村南侧300米李某养猪场,排放刺鼻气味,污染环境。	滕州市	大气	11月14日,滕州市组织煤监局、滨湖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李村矿上煤炭堆成矸石山未硬化污染地下水”的问题。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李村矿实际是滕州市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锦丘煤矿,该矿建设于2003年6月,煤矸石山位于矿西侧50米处,当时没有对矸石山堆放场地进行硬化(没有要求对场地进行硬化的规定)。现场检查时,矸石山按照相关要求实行正常覆盖,大部分采用彩色水泥固化,部分使用绿色遮阳网覆盖,矸石山运输道路已全部硬化,现场无扬尘污染现象。 2.11月14日,滕州市环境监测站对锦丘煤矿矸石山东60米处的矿自备井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监测结果除总硬度受滕州市地质结构影响数值较高外,其它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三类水质标准。 3.关于“李村村南侧300米李某养猪场,排放刺鼻气味,污染环境”的问题。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养猪场位于李村村南200米处,为该村村民李某所有。该养殖场建于2008年前后,属于控养区范围,现有存栏猪10头,为散养户。养殖场猪舍为半封闭式,配套建设了沼气池、沉淀池等治污设施。现场检查时,有轻微养殖气味。	属实	1.滕州市煤炭局责令锦丘煤矿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滨湖镇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养殖场配建的各类治污设施正常使用。 2.滨湖镇督促养殖场户主李某立即对场内外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打扫清理,督促其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养殖气味产生。11月15日,已清理完毕。	无
3	D370000201811130026	枣庄市薛城区凤鸣湖公园广场夜间有人用大音量音响唱歌,噪声扰民。	薛城区	噪音	11月14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巨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1月14日晚18:00,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巨山中队执法人员到凤鸣湖公园便装蹲点。蹲了解到公园有3处唱歌点,音响、声乐等器材均朝广场内侧播放,时间是从18:30—21:00之间。根据14日巡查的情况和现场询问的结果来看,21:00前所有唱歌人员均已撤离。	属实	11月14日晚,综合唱歌的时间延续时段和影响范围、影响程度,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巨山中队执法人员和巨山街道工作人员积极劝导唱歌人员务必保证21:00准时撤离且维持低音量。当事人配合执法,表示严格遵守要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巨山中队执法人员将跟踪落实。 薛城区政府已经安排区环境监测站11月20日在两小区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工作,将视监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	无
4	D370000201811130035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西山腰村委会和润龙房地产毁坏村北侧国家级生态工艺林,建造别墅。	山亭区	其他污染	此件与第二批编号D370000201811020038件、第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060072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5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区国土分局、山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又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项目为山城街道西山腰居委会和枣庄市润龙房产开发公司实施建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紫荆花苑)。于2010年7月24日经山亭区发改局立项批复(山发改[2010]72号),2010年8月3日开工建设,2014年12月竣工。改造前住宅面积为4.05万平方米,家庭总户数为540户;改造后住宅规划建设总套数为1236户,原地实物安置原住户住房540套;项目总投资18176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枣庄市润龙房产开发公司违法破坏国家公益林地3148平方米,山亭区林业局于2012年5月份对现场进行勘验,下达了停止违法使用林地通知书;2012年6月7日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给予枣庄润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罚款31480.00元处罚,企业已缴纳。根据城市发展需要,该宗地纳入了山亭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2016年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林地变更的要求,该宗地已经变更为非林业用地。	属实	此件与第二批编号D370000201811020038件、第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040025件、第六批编号D370000201811060072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山城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监管,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 2.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区林业局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公益林管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毁林占地行为。 3.针对该问题中涉及单位和人员有关情况,区里已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无
5	D370000201811130065	枣庄市薛城区金沙江路汇众苹果花园小区和高铁之间有一沙堆未硬化覆盖粉尘污染严重。该小区离高铁太近,噪声扰民,建议增加隔音设施。	薛城区	大气 噪音	11月14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巨山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薛城区金沙江路汇众苹果花园小区和高铁之间确有一沙堆且未硬化,因为没有覆盖,当起风时会产生粉尘污染。11月15日上午,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复查,苹果花园小区和高铁之间未覆盖的沙堆和院内水泥都已清运完毕,所有的大型运沙器械也已全部清离。 2.苹果花园小区晚于高铁建设,东侧最近距离高铁线路约180米,两者之间有绿化土坡,高铁通过时确有声音。	属实	1.11月14日上午,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巨山街道及徐沃村工作人员责令沙堆负责人于11月15日下午17:00前将此处沙场清除干净,所有大型运沙器械全部清离场地,如逾期仍清除不干净,执法大队将依法暂扣其大型器械。 2.截至11月15日12时,苹果花园小区和高铁之间未覆盖的沙堆和院内水泥都已清运完毕,所有的大型运沙器械也已全部清离。 3.薛城区政府已安排区环境监测站11月20日下午苹果花园开展噪声监测工作,将视监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	无
6	D370000201811130070	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孙庄子村南侧有一个40-50亩左右的大院子内有人洗沙,乱排污水,噪音污染。拨打12369,至今没有解决。	台儿庄区	水 噪音	11月14日,台儿庄区组织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洞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转办件反映的大院子位于洞头集镇孙庄村西南侧,占地面积约10余亩,检查时院内有未完全拆除的洗沙设备和大量的沙石原材料,未生产。该项目工商注册名称为枣庄市亿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为王某,已申请立项(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备案号2018-370405-42-03-050774)。 通过调阅区信访资料,2018年11月有涉及该案件信访举报一次,2018年11月2日,由区政府督查科转洞头集镇政府办理。洞头集镇立即组织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核查,当时发现其正在安装生产设备,安装设备过程中有噪音产生,洞头集镇工作人员要求其立即停止安装,拆除设备,清理物料。2018年11月14日,台儿庄区环境监测站对院内洗沙厂沉淀池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和氨氮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相关排放限值。	属实	1.台儿庄区政府责成洞头集镇政府立即对该洗沙厂采取“两断三清”措施,同时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2.洞头集镇政府于11月14日组织人员连夜对院内的洗沙设备进行了拆除,对堆放的原材料进行清运,截至11月18日,洗沙设备和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无
7	D370000201811130098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藤花峪村村书记开山采砂,破坏山体,毁坏树木。	山亭区	生态	此件与第二批编号D370000201811020038件、第七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16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举报现场位于藤花峪水库泄洪道南侧20米处,现场有约700平方米的风化砂采挖痕迹,痕迹所在地是属藤花峪村集体所有的荒坡。2017年10月,山亭区实施村级公路示范县网格化项目,藤花峪村借助该项目和省级扶贫资金,整合资源,经村委会研究决定,从该荒坡取砂土约1600立方米,用于村内道路硬化时的路基铺垫及后期路肩培护等,工程完工后,村委会将采砂点整平。新路使用过程中,因运输农产品等车辆把路肩压塌,于2018年11月2日,该村道路养护人员将整平采砂点剩余的风化砂约20方运送到道路损毁处,用于修复道路。在采砂工程系村集体行为,不是村书记个人行为。	属实	此件与第二批编号D370000201811020038件、第七批编号D370000201811070024件和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16件转办件问题基本一致。 1.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徐庄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监管,进一步规范农村“四荒”开发利用。 2.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区国土资源分局举一反三,对群众反映问题依法严格查处,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非法开采矿山资源的行为发生。 3.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区水利和渔业局严格履职,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河道、水库非法采砂行为。 4.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区林业局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公益林管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毁林占地行为。	无
8	D370000201811130102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办事处西山腰村村北的山体,房地产开发商开山盖别墅,毁坏100亩生态林。	山亭区	生态	此件与第二批编号D370000201811020038件、第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060072件、第十三批编号D370000201811130035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5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区国土分局、山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项目为山城街道西山腰居委会和枣庄市润龙房产开发公司实施建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紫荆花苑)。于2010年7月24日经山亭区发改局立项批复(山发改[2010]72号),2010年8月3日开工建设,2014年12月竣工。改造前住宅面积为4.05万平方米,家庭总户数为540户;改造后住宅规划建设总套数为1236户,原地实物安置原住户住房540套;项目总投资18176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枣庄市润龙房产开发公司违法破坏国家公益林地3148平方米,山亭区林业局于2012年5月份对现场进行勘验,下达了停止违法使用林地通知书;2012年6月7日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给予枣庄润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罚款31480.00元处罚,企业已缴纳。根据城市发展需要,该宗地纳入了山亭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2016年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林地变更的要求,该宗地已经变更为非林业用地。	属实	此件与第二批编号D370000201811020038件、第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040025件、第六批编号D370000201811060072件、第十三批编号D370000201811130035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山城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监管,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 2.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区林业局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公益林管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毁林占地行为。 3.针对该问题中涉及单位和人员有关情况,区里已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无
9	D370000201811130106	周营镇张场村村北蔬菜收购加工厂无手续,污水排入张场水库,污染附近饮用水源地,废渣丢弃在河岸边,污染环境。	薛城区	水	11月14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周营镇、区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国土分局、水利局、环保局、供电部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张场水库”经周营镇水利站认定实际是周营镇张场村北部的大沙河邵楼支流,河东岸确有一处蔬菜代收点。该蔬菜代收点仅为季节性蔬菜收购,无加工工艺,办理了工商执照(根据相关规定不需办理环保手续);代收点附近有一处垃圾箱,代收点产生的菜叶菜渣日产日清,河岸两侧无废渣丢弃;自2017年以来,周营镇利用三年时间、投资7500万,全面完成周营大沙河主流及支流的综合治理,该河段于2018年完成综合整治,落实了河长制,现场无污水产生,河水清澈,河面无漂浮物,没有污染饮用水源地的情况。	属实	周营镇派驻工作组和区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国土分局、水利局、环保局、供电部联合制定了整改方案,立即进行了整改。 1.周营镇立即对代收点附近的1处垃圾箱进行清理,在代收点南侧路北重新设置,明确村监管和保洁人员责任,做到日产日清,确保不发生污染现象。 2.周营镇组成联合调查工作组,进行深入调查分析,按照要求对极易诱发污染饮用水源地的隐患进行全面整改。 3.周营镇安排专人加大对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的巡查、监督力度,确保饮用水源地安全。 4.周营镇委托保洁公司对河道进行托管,加大对河道保洁的督导、考核,做到河水清澈、河道整洁。 5.下一步,周营镇将联合区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国土分局、水利局、环保局、供电部等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铁佛管区、张场村做好日常监管。	无
10	X370000201811130023	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玉子山村书记王某某滥采山石牟取暴利,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向执法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山亭区	生态 大气	此件与第十二批编号X370000201811120018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1月15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区国土分局和桑村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又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调查,被举报人王某某是原玉子山村行政村支部书记,已于2018年9月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履行村支书职责。调查走访发现其有盗采山石行为。 2.经调查,桑村镇为加快地方经济发展,于2011年5月经省商务厅、枣庄市商务局批准,在玉子山村南规划建设了鲁南机械制造基地。去年以来,桑村镇对该基地道路、供水、绿化等基础设施进行了完善提升,引进了龙泰友和岩棉项目和福尔德汽车减震器项目。两个项目均建在废弃的独立工矿区,立项、环评等手续齐全。山东龙泰友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绝热隔音材料建设项目发改备案(项目代码2017-370406-30-03-053254),环评批复文号(山环审字[2018]7号)。枣庄福尔德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建设项目发改备案(项目代码2018-370000-36-03-003696),环评批复文号(山环审字[2018]31号)。按照区镇两级要求,两项目投资方自行进行了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采挖出的矿石经区里批准,由桑村镇依法统一进行处理。经对现场实地勘查,两个项目完全建在规划范围内,没有扩界采石私售,没有砍伐树木和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区国土局曾接到两次关于该问题的举报反映,调查处理情况与上述一致。	不属实	无	无